

戀上三隻手

臨床心理學家盧沛鴻先生

在日常的心理治療工作裏，我經常會接到由感化主任轉介來的店鋪盜竊罪犯者個案。他們外表與一般人無異，大多有正當職業或學業，而且通常在犯案時身上有足夠金錢購買所偷取的物品。他們的犯罪行為難免令人聯想到貪念；然而，貪念卻未能完滿地解釋為何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犯案。

高買者之種種

在接受強制性心理治療的高買者之中，只有少數人是純粹出於貪念而犯案。另一方面，狀況完全符合《精神失常診斷及統計手冊》裏偷竊癖診斷準則（簡單來說，就是頻密地有一股強烈莫名的慾望去偷東西，而不論是否被捕，內心都在偷到東西後方能回復平靜）的人也不常見。此外，有一小撮人在案發時因患病、藥物的影響或抑鬱情緒而變得神情呆滯、精神恍惚，不自覺地將貨品放入袋中，最後沒有付款而被捕，這類高買者沒有明顯的犯罪動機。

據我的經驗，要接受心理治療的高買者大多數有以下兩種特徵：

- （一） 因不愉快的生活經歷而受著情緒困擾；
- （二） 因某些心理需要未獲滿足而透過高買行為獲取霎時的安慰。

常見心態

受著惡劣家庭關係、婚姻關係、戀愛關係或工作問題等困擾的人，都渴望在情緒上獲得紓緩。要是他沒有學會解決難題和處理壓力的話，他便可能會嘗試做一些平日不會做的事來分散注意力，試圖暫時麻醉自己。高買是一種很「就手」的行為，它不是大奸大惡，但它的非法性質已足以令干犯者在過程中提高警覺，專心部署，以免落網。處於這種犯險狀態，他能在頃刻間拋開不快的事。倘若他能逍遙法外，贓物便成了「獎品」，強化他這個處理情緒的方式。一次復一次，偷竊就變成慣性行為。高買者像上了癮一般，再遇到不愉快的事時又重施故技。

有些受情緒困擾的高買者犯案時並不著眼於獲取上述麻醉作用，而是有自毀一摧毀自己的前途或信譽一的意圖。這聽來有點令人費解，但這類人的確會故意用不高明的手法偷東西，讓人發覺。被捕後，一連串的不利後果反而替他挪開心中的重壓。例如承受著沉重工作壓力的人可能因被停職或革職而得到一個理由去轉行，以後便不須再面對那份令他吃不消的工作；有些人會故意藉高買損害自己的前途或信譽而令親人傷痛，從而達到洩憤的目的，並獲取他們的關注。

我的個案中，有些人在我抽絲剝繭地評估他們的犯案心態時透露，倘若偷到東西而能逃脫，他們會很有成功感。順利瞞天過海代表自己手法了得，而且確定自己膽色過人，因為大多數人都不敢做這種事。對一些本來自覺無過人之處或被視為沒出息的人來說，這種感覺會有心理補償作用，會為低落的自尊注射一口強心針。當然，沒有社羣的認同，這種自尊感只不過出於不光采的孤芳自賞，不能維持很久，要透過再次犯案去重溫。

心病還須心藥醫

在為高買者提供心理治療時，除了經常透過習作加強他對被捕後果的警覺，以收抑制之效外，我必定會與他探討影響他的情緒的事情，然後幫助他了解高買行為與情緒事件的互動關係。治療過程會進一步嘗試解決或緩和情緒事件，例如處理婚姻關係、戀愛挫折、親子衝突、工作或學業壓力等。有需要時，我會邀請他的家人或至親參與，藉此讓他體驗仍被接納的感覺，從中獲取支持以更新自己，或幫助他們化解冷漠、敵對的關係。治療的較後階段則涉及改善當事人解決難題和處理負面情緒的技巧，以及透過檢視他對自己的看法，和鍛鍊他待人處事的能力以提升他的自尊感。